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952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彭志研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858.76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1)粤1624执恢154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梁秋生、梁运华、林日选、黄运球、王水连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25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1062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廖必华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8984.76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9693

(2025) 粤 1624 执恢 47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邓国武、徐人 凤	应付待清算 贷款款项	18025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 待清算贷款款项” 账户系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专项业务（接 收执行款）的内 部账户，故申请 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1068 号	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和平县支行	王金振	个人逾期贷款 资金清收专户	30408.77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 逾期贷款资金清 收专户”账户系中 国农业股份有限公 司和平县支行用 于专项业务（接 收执行款）的内 部账户，故申请 执行人名称与收 款人名称不一致， 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589 号之三	本院刑事审 判庭	吴伟江	曾娟	551060.38	因拍卖房产属于 被执行人吴伟江 与其妻子曾娟在 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购买，属于夫 妻共同财产，故 本院将拍卖房屋 所得 1102120.76 元的 50%即 551060.38 元支 付给被执行人吴 伟江的妻子。	谢庆林 0762-566 9813
(2025) 粤 1624 执 589 号之三	本院刑事审 判庭	吴伟江	郑舜钰	33063.62	支付给买受人郑 舜钰代被执行人 吴伟江垫付的房 屋过户产生的税 费。	谢庆林 0762-566 9813
(2025) 粤 1624 执 589 号之三	本院刑事审 判庭	吴伟江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	13121.2	应由被执行人负 担的司法拍卖服 务费。	谢庆林 0762-566 981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